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电子信箱	Sh356@hengfengpaper.com	Sh356@hengfengpap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5,200,611.10	3,034,488,631.74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4,047,528.46	2,240,832,336.54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7,006,197.70	923,676,474.93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6,465.92	60,586,118.85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70,111.84	57,085,812.49	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74,693.97	53,399,545.14	14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68	增加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89,423,083	0	质押	14,000,000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9,240,000	0	无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3	8,153,940	0	无	
董延明	境内自然人	2.16	6,458,545	0	无	
岳红云	境内自然人	1.09	3,244,627	0	无	
丁冷	境内自然人	1.06	3,152,500	0	无	
毛长山	境内自然人	0.62	1,840,000	0	无	
张理国	境内自然人	0.55	1,652,700	0	无	
吴广君	境内自然人	0.50	1,500,000	0	无	
蔡永超	境内自然人	0.49	1,469,6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第三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100%股权转让交易,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已基本完成。恒丰集团股权出让方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与受让方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产投集团已按协议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21年6月5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丰纸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本报告日,新产投集团根据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正向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花顺	股票代码	300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志峰	唐俊克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电话	0571-88852766	0571-88852766	
电子信箱	myhexin@myhexin.com	myhexin@myhexi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299,207.96	991,516,166.70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171,252.93	439,165,195.92	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3,530,388.11	429,533,921.17	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991,686.55	712,979,188.95	-2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2	3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2	3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1.02%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2,791,888.75	7,155,697,274.87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0,817,911.27	5,224,211,026.36	-1.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易峥	境内自然人	36.00%	193,537,000	145,152,750		
叶琼玖	境内自然人	11.48%	61,730,614	46,297,960		
上海凯士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50,974,629	38,273,722		
于浩淼	境内自然人	4.95%	26,609,702	19,957,276		
王进	境内自然人	3.96%	21,290,282	15,967,7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7%	17,571,32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	8,624,37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887,499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7%	4,126,981	0		
冯继东	境内自然人	0.36%	1,926,9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冯继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26,979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电话	021-60904272	021-609042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60,368,830.74	3,541,302,184.62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8,500,118.84	1,665,299,137.21	3.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8,285,457.58	1,424,112,081.2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3,618.99	-57,380,233.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04,745.27	-73,424,970.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544.18	-365,702,293.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4.10	增加7.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18.79	47,384,418	0	质押	4,020,000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6	21,834,417	0	无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2,470,234	0	无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32	8,365,099	0	无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3,359,173	0	无	
贺军	境内自然人	1.24	3,128,616	0	无	
郭小球(部分参与融资融券)	境内自然人	0.94	2,376,900	0	无	
洪津(部分参与融资融券)	境内自然人	0.81	2,035,775		无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	1,655,308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613,6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与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特殊普通合伙)。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12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2022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文)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732,524,993.91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17,474,999.85元)。并于2020年4月16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20101210119239 1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224.81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年度,“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使用人民币27,080.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人民币10,303.20万元,另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52,212.5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期使用金额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本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146.40万元。

另外,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9,667.42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3,916,946.6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余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19239 1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119,667.42
合计	—	—	—	119,667.42

注:1、含历年累计收到的出口退税、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3,916,946.69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人民币8,146.40万元。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146.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等额置换截至2020年4月2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83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已于2020年8月13日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9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52,212.57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来源	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补流金额(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补充流动资金	52,212.57
合计				52,212.57

注: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已于2020年12月17日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建设周期为1年,即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12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3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否	64,696.80	64,696.80	64,696.80	8,146.40	35,226.55	-29,470.25	54.45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	10,308.42	5.22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8,146.40	45,534.97	-29,465.03	60.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建设周期为1年,即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12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9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